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8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世華

債 務 人 鄭依真即任真商行（獨資商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8781號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
001	3,344元	2.29 5%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	0.229 5%	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
		6.81%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%	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
				1.362%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63,344元	2.29 5%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	0.229 5%	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
		6.81%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%	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
				1.362%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31,164元	3.67 5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67 5%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
				0.735%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97,852元				